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有關(I)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
(II)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訂立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駱駝漆大廈物業，初步固定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易寶通訊與Stan Group訂立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據此，Stan Group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空間無限由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而Stan Group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故空間無限及Stan Group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總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本集團根據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應付之月租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總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如適用)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空間無限訂立舊駱駝漆大廈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按月租225,17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向本集團出租駱駝漆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兩(2)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舊駱駝漆大廈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鄧先生及空間無限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21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完成，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與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由於本集團根據舊駱駝漆大廈租約應付之年度租金不足3,000,000港元，且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訂立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駱駝漆大廈物業，初步固定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易寶通訊與Stan Group訂立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據此，Stan Group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易寶通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

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空間無限，作為出租人 (2) 易寶通訊，作為承租人
物業：	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1座及2座中1座一樓之工廠(包括其平台)之物業，總銷售面積約為14,795平方呎
期限：	初步固定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原有期限屆滿時，易寶通訊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1)年
月租(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232,500 港元

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舊駱駝漆大廈租約已付的歷史金額及易寶通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予空間無限的最高年度總額(「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歷史金額(概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概約)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舊駱駝漆大廈租約	450	2,702	2,252	—	—	—
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	—	—	—	465	2,790	2,325

於達致上述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舊駱駝漆大廈租約已付之歷史金額；
- (b) 駱駝漆大廈物業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及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易寶通訊根據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應付之協定月租。

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中華漆廠大廈租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Stan Group，作為出租人 (2) 易寶通訊，作為承租人
物業：	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部份4樓及6樓，總銷售面積約為13,664平方呎，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4樓及部份6樓，總銷售面積約為17,664平方呎，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期限：	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月租(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77,632 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29,632 港元
免租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一(1)個月

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易寶通訊應付予 Stan Group 之最高年度總額（「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2,162	2,526	2,756

於達致上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中華漆廠大廈物業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及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易寶通訊根據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應付之協定月租。

訂立該等租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多媒體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系統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以及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等其他服務。

空間無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空間無限由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

Stan Group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Stan Group 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為鄧先生之兒子）全資擁有。

易寶通訊已自二零零七年起佔用及使用駱駝漆大廈物業，用於業務中心之營運。經計及(i)駱駝漆大廈物業已配備完善及精美裝潢以經營業務中心業務；(ii)倘本集團將業務中心搬遷至臨近其他物

業而涉及之額外費用及時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目的為於香港旺角開設一家新業務中心及搬遷本集團之總辦事處。由於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將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提供物業，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中華漆廠大廈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租約之條款（包括月租）乃由本集團及各出租人經參考臨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各份該等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 各份該等租約之條款及總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項下之交易性質相似及訂約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總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951,952港元及4,850,952港元（各自為「總建議年度上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空間無限由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而Stan Group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以及空間無限及Stan Group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各自於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相關事宜放棄投票。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總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本集團根據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應付之月租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總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如適用）之規定。

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載入本公司之相關年度報告。

本公司亦將就根據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訂立之交易之年度審閱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及20.54條。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總建議年度上限」	指	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之統稱
「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空間無限」	指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駱駝漆大廈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1座及2座中1座一樓之工廠（包括平台）之物業，總銷售面積約為14,795平方呎，即舊駱駝漆大廈租約及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之主體事項

「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指	易寶通訊與Stan Group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租約，據此，Stan Group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中華漆廠大廈物業」	指	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部份4樓及6樓，總銷售面積約為13,664平方呎，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4樓及部分6樓，總銷售面積約為17,664平方呎，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即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主體事項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易寶通訊」	指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租約」	指	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統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鄧成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鄧耀昇先生之父親
「鄧耀昇先生」	指	鄧耀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鄧先生之兒子

「舊駱駝漆大廈租約」	指	本集團與空間無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向本集團出租駱駝漆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兩(2)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	指	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駱駝漆大廈物業，初始固定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易寶通訊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一(1)年
「Stan Group」	指	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耀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